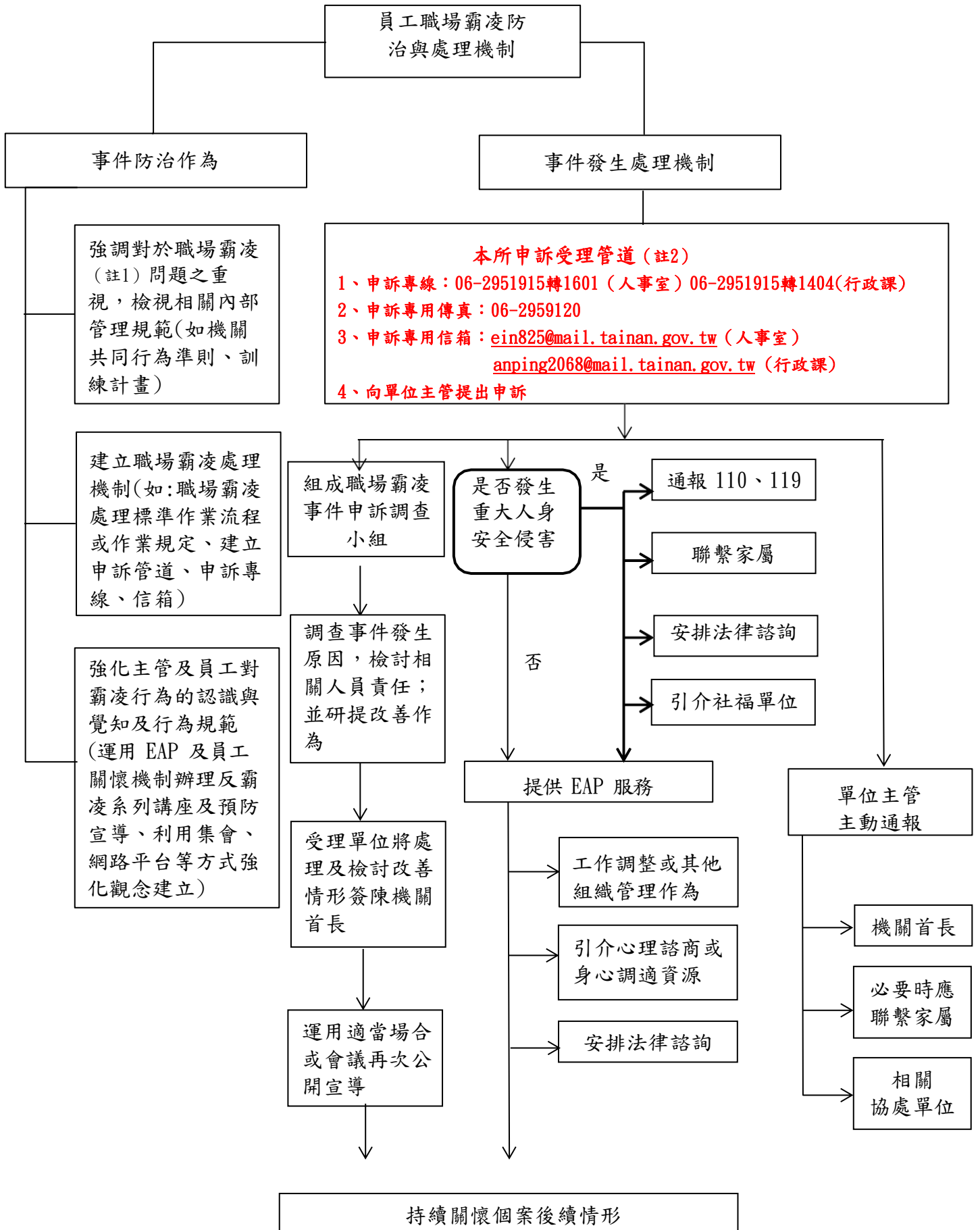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安平區公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機制

113年11月22日南市平人字第1130611070號函訂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



- 註 1：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之持續性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致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受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。
- 註 2：本所應設置受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，並公開揭示電話、傳真或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。涉及霸凌者如為本所公務人員、約聘（僱）人員或約用人員，應向本所人事室提出申訴；涉及霸凌者如為本所技工、工友或臨時人員，應向本所行政課提出申訴。